

曹桥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企业环保管家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CJ-2020-10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曹桥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曹桥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企业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服务内容：

（1）平湖市曹桥街道范围内企业环境风险大排查（以重点企业为主，具体企业名单由园区确定）

（2）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服务

（3）街道范围内企业“三同时”执行情况大排查

（4）街道范围内环保智能管理系统优化

（5）街道范围内环境管理技术咨询

（6）“十三五”环保工作绩效

（7）街道项目准入咨询

（8）街道技术培训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196000.00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第一次：合同价款的40%，时间：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

第二次：合同价款的30%，时间：完成企业现场核查后十个工作日；

第三次：合同价格的 10%，时间：完成企业三同时排查后十个工作日；

第四次：合同价款的20%，时间：2021年9月底，完成培训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后十个工作日。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四、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五、工期要求

(1) 企业现状调查：2020年10月-2021年1月。

(2) 街道大气污染治理对策咨询：2020年10月-2021年4月。

(3) 街道环境应急管理支撑：2020年10月-2021年4月。

(4) 街道环境管理技术咨询：2020年10月-2021年9月，根据园区需要进行电话、现场等咨询。

(5) 街道项目准入咨询：2020年10月-2021年9月，根据园区需要进行电话、现场等咨询。

(6) 街道技术培训：每年组织2次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单位的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运行。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采购人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八、其他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收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书面补

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项目款由丙方曹桥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支付给乙方。

5、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二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丙方：曹桥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0年9月21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见证日期：_____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